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霍市)文综罚告字(2025)00013号

当事人:焦亮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54123*****377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新疆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农田四队***路**巷*号

2025年10月27日,我局收到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关于线索移交的函》(乌文执函(2025)198号),投诉人沙某反映,其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焦亮,由焦亮为其提供旅游服务,相关费用均转入焦亮个人账户,并将相关证据移交我局。

2025年11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尔法提·亚力买买提(31120321001)、才登巴勒(31120321003)到位于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赛克山屋依社区**巷的焦亮家中,对相关移交问题进行核实,执法人员联系投诉人沙某,沙某说明了事情发生经过,焦亮表示仅代订酒店且住宿费已交至酒店。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了文号为(霍市)文综调通字(2025)00013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拒绝签收,当事人拒绝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签字确认,社区见证人拒绝签字,执法过程全过程执法记录仪记录。

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才登巴勒(31120321003)、耿晨喻(31120321018)对旅游者沙某进行电话询问,沙某向执法人员描述了焦亮为其团队一行6人提供旅游服务的事件发生过程。

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前期乌鲁木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移交的证据制作电子证据,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市场主体信息查询入口页面(<https://mr.mct.gov.cn/>),以焦亮的信息查询导游证结果,平台提示导游证“暂无结果”。

2025年11月27日,我局向伊犁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申请伊犁州公安局网安支队调取协助核查当事人微信实名信息。

2026年02月04日,因案情复杂,我局决定对案件延期处理。

2026年02月26日,伊犁州公安局网安支队向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反馈微信号:j*****6账号使用人为焦亮。

经对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的审查,证据合法确凿充分,形成了完整证据链,现查明,焦亮向游客沙某等一行6人事先安排1:乌鲁木齐-S101百里丹霞-安集海大峡谷-独山子;2:独山子-赛里木湖(环湖)-果子沟-伊宁市;3:伊宁市-伊昭公路-夏塔

-昭苏；4：昭苏-阔克苏-特克斯八卦城；5：特克斯-那拉提空中草原-那拉提(住)；6：那拉提-独库北段-哈希勒根-奎屯(住)；7：奎屯-世界魔鬼城-布尔津(住)8：布尔津-喀纳斯三湾-喀纳斯湖-喀纳斯(住)；9：喀纳斯-禾木村-五彩滩日落-布尔津(住)；10：布尔津-S21 沙漠公路-乌鲁木齐的行程，提供住宿、交通、景区门票、导游等相关服务，总价收取 35000 元，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焦亮未取得导游证，为沙某一行人提供导游服务，构成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线索移交的函》(乌文执函〔2025〕198 号)，证明案卷来源；

2、文号为(霍市)文综检(勘)字〔2025〕00013 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文号为(霍市)文综调通字〔2025〕00013 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及要求当事人焦亮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询问的过程，焦亮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的事实；

3、《电子证据提取单(一)》、《关于协调调取微信实名认证信息证据的请示》、《关于伊犁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推送〈关于调取焦亮微信相关信息的协助函〉的核查情况》，证明焦亮个人主体信息及微信号：j*****6 账号使用人为焦亮的事实；

4、《电子证据提取单(二)》，证明游客代表沙某的个人信息；

5、《电子证据提取单(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转账单号为 1000050001202508100021397066138 的《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游客代表张某和焦亮签字的《旅游花费明细》，证明焦亮通过互联网微信账号“AA 胡*·带团中”昵称为“AA 胡*”，微信号 j*****6，向游客宣传、招徕，安排 1：乌鲁木齐-S101 百里丹霞-安集海大峡谷-独山子；2：独山子-赛里木湖(环湖)-果子沟-伊宁市；3：伊宁市-伊昭公路-夏塔-昭苏；4：昭苏-阔克苏-特克斯八卦城；5：特克斯-那拉提空中草原-那拉提(住)；6：那拉提-独库北段-哈希勒根-奎屯(住)；7：奎屯-世界魔鬼城-布尔津(住)8：布尔津-喀纳斯三湾-喀纳斯湖-喀纳斯(住)；9：喀纳斯-禾木村-五彩滩日落-布尔津(住)；10：布尔津-S21 沙漠公路-乌鲁木齐的行程，向游客展示酒店环境及标准并订购酒店，向游客提供交通、住宿、景区及导游等旅游服务，因游客 8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价值 9030 元的酒店住宿服务未入住，焦亮仅退款 2500 元，焦亮通过为沙某一行人提供旅游服务，获取的 25970 元违法所得，且应当依法退赔 9030 元，之前已退赔 2500 元，应当对当事人退赔 6530 元的事实。

6、《电子证据提取单(十三)、(十四)》，证明游客 2025 年 07 月 29 日向焦亮尾号 0208 的银行账户转账 20000 元、2025 年 08 月 07 日向焦亮尾号 0208 的银行账户转账

15000元，共计总价支付35000元的事实。

7、《电子证据提取单（十五）、（十六）》，证明执法人员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未查询到焦亮导游证信息的事实。

当事人焦亮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第1项，当事人无从轻、减轻、从重和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拟处以：1、没收违法所得：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25970元）；2、罚款壹万伍千元（15000元）；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拟处以伍仟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拟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25970元）2、罚款：贰万元（20000元）。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25970元）2、罚款：贰万元（20000元）。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25970元）2、罚款：贰万元（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1号

联系人：阿尔法提·亚力买买提 联系电话：0999-8791745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2026年3月19日

